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文壹字第 10120076383 號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補助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及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文化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補助要點」、「文化部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及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文化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補助要點」、「文化部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及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龍應台

## 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920291031 號令發布

2.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10120076383 號令訂，

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俾對具專業經營能力之文化創意業者加強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為保管國家發展基金撥付於本方案之資金，應委託信託業者設立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 三、本部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事項。受委託之專業管理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屬創業投資事業者：

- 1、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之創業投資公司、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2、創業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3、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
- 4、其他經本部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二) 屬金融機構者：

- 1、依銀行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上。
- 3、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
- 4、其他經本部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三) 屬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者：

- 1、依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設立營運管理辦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3、專職投資人員三人以上。
- 4、其他經本部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四) 屬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者：

- 1、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創業投資公司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2、實收資本額規定同第一款。
- 3、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且至少需有二名專職投資人員各具備三年以上文化創意產業之經營或投資經驗。
- 4、其他經本部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四、參與評選之專業管理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營運計畫書應詳述下列事項：

- 1、申請投資額度、投資原則及投資績效預期目標。
- 2、組織結構、董監事名冊、投資經營團隊，及專職人員姓名、經歷及從事投資工作經驗。
- 3、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及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或投資經營團隊於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經營績效。
- 4、投資案標準評估程序、投資審議會組織、召集、開會程序及決議方法、投資後管理及退出程序。
- 5、內部稽核、控制制度。

## (二) 聲明書，應記載同意以下事項；並簽訂於委託契約中：

- 1、遵守國家發展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 2、按季向本部提報投資組合異動情形、投資與處分原則，並副知國家發展基金。
- 3、訂定管理作業手冊及建置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
- 4、在本專戶未處分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前，不得處分該投資事業之股權。

- 5、配合本部或國家發展基金要求，提供與本專戶投資有關之文件。
- 6、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部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部有權終止契約。
- 7、對於所投資事業有無法管理情事之虞時，應事前於合理期間內，報請本部同意終止契約，並應檢附持有所管理投資事業之相關文件。
- 8、依本部指示接管其他契約終止之專業管理公司所管理之本專戶被投資事業。

(三) 其他本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五、本專戶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原則如下：

- (一) 各投資案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 (二) 投資範圍限於國內文化創意業者，但不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
- (三) 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受本專戶委託管理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

六、本專戶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 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被投資事業之營運計畫（包含營運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籌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
- (二) 本部受理之投資申請案應送本部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辦理審議核決，並得委託專業管理公司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供審議核決之參考。
- (三) 本部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者，其投資評估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部、國家發展基金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必要時，得視投資個案聘請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四) 本部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者，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其規定如下：
  - 1、屬創業投資事業、金融機構與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者，應以其所管理不含政府資金部分之基金，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百分之三十共同投資，其投資金額占被投資事業當次增資額度之比例不受限制。
  - 2、屬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者，應以其管理不含政府資金部分之基金，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共同投資，其投資金額占被投資事業當次增資額度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五) 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報經本部送國家發展基金備查。

七、本部按國家發展基金核定之管理費支付標準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自本方案執行之日起算，第八年之始日至第十年最終日期間之剩餘投資案，調降管理費率，剩餘投資案未於三年內處分完畢，不再支付管理費。專業管理公司應按國家發展基金核定之績效獎金分配原則及比率，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

#### 八、本專戶投資後管理之原則如下：

- (一) 專業管理公司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席次，得推派董、監事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情形。本部得向專業管理公司推薦董、監事人選。
- (二) 專業管理公司應就投資事業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內容研提處理方案，若有重大議題應於會前通報本部。
- (三) 為能達到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專業管理公司應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下列五大類分類管理，並應定期就各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重新檢討調整：
  - 1、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 2、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五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 3、追蹤戶：公司成立五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每季定期檢討。
  - 4、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
  - 5、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 (四) 為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專業管理公司應擬訂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以實地了解其經營情形。
- (五) 專業管理公司應就被投資事業經營概況撰寫報告，於每季送本部備查。

#### 九、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其他與本專戶投資管理工作有關之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專業判斷，以符合本專戶之利益，履行本要點規定之義務，如屬重大事項則須事先徵求本部同意後方得為之。

若因專業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而違反本要點之行為，致損及本專戶之權益時，專業管理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本部投資績效指標之訂定及辦理原則：

- (一) 為落實委外管理機制之建立，俾確保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權益，由本部辦理審議核決之投資案，得於本部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逐案訂定投資績效指標，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之投資案，得由專業管理公司於審議核決時逐案訂定投資績效指標，以作為投資退場之標準。
- (二) 經每二年檢討本方案投資績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部應終止該專業管理公司委託契約，並報國家發展基金備查：
  - 1、專業管理公司嚴重違反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本作業要點、其管理作業手冊及委託契約。
  - 2、專業管理公司連續二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或有其他營運不善致影響投資管理績效情事，經檢討評估，通知限期改善仍無法改善者。

#### 十一、專業管理公司應按時更新電腦管理系統並登錄相關資料，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情事，應即時通報本部，並為必要之處理。

十二、本要點視為信託專戶及專業管理公司委託契約之一部分，未盡事宜，得另於委託契約訂定或增修。

##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920291031 號令發布

2.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10120076383 號令訂，

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依「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設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本審議會）。

二、本審議會之審議任務如下：

(一) 是否投資之審議。

(二) 投資後管理事項之審議。

三、本審議會人數、聘期及設立如下：

(一) 審議會由專業人士、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本部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十五至二十一人共同組成，其中政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二) 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 審議委員除召集委員外，分為一般審議委員及技術審議委員。一般審議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具財務、市場、管理或產業政策等專業之人士、本部、國發基金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擔任；技術審議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文化創意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擔任。

(四) 一般審議委員為政府機關代表者，其委員職務因本職異動而解任時，得由接任其職務者續任；其他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部另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五) 為利本審議會行政業務之執行，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本部指派主管級人員兼任，其他工作由本部人員調兼之。

四、本部應就本審議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本審議會召集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開並擔任主席，另指定一人擔任副召集委員，召集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五、本審議會每次會議應有一般審議委員及技術審議委員各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始得召開。

本審議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議中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行使職權。但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之發言及表決。

六、本審議會之投資審議基準如下：

(一) 營運計畫書之結構嚴謹度、完整度及充實度。

(二) 營運計畫對產業效益之影響。

(三) 經營團隊執行力及競爭力之評估。

(四) 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 (五) 風險控管之穩妥性。
- (六) 行銷推廣計畫之完整性、具體性及可行性。
- (七) 回收計畫及預估收入評估之務實性及精密度。
- (八) 投資協議之適當性及穩妥性。
- (九) 申請次數。
- (十) 投資金額及占該次募資金額之比率。

七、本審議會審議之議案，須俟主席綜合各出席委員審議意見，敘明投資條件（未附條件者，得不予敘明）後，方得提付表決。

審議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示，須補充資料方得審議者，本審議會得載明補充資料項目，通知申請者備齊相關資料，再提請審議。

八、本審議會之決議採記名表決方式進行，其表決結果採同意及不同意二種；申請本部參與投資之案件，經表決不同意者，申請者得申請覆審，但以二次為限。

九、本審議會之審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 申請本部投資之同一文化創意事業金額（加計本次申請投資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或累積次數達三次以上者；或同一負責人申請本部投資不同文化創意事業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或累積次數達三次以上者。
- (二) 申請本部投資之文化創意事業，其股權結構中單一集團之持股比例，合計超過總股權之百分之五十者。所稱單一集團之持股比例悉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有關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認定計算之。
- (三) 申請本部投資之金額超過該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
- (四) 申請本部投資之股價，超過每股二十元者。
- (五) 申請本部投資者，其技術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 (六) 申請本部投資之文化創意事業，其經營團隊管理經驗未達三年者。

十、前條記名表決之表決票由本部設計提供。表決時，本審議會委員應於表決票上明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之審查意見，未明確表示者視為不同意票。表決票交由會議主席統計彙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決議後，應彌封裝入公文袋及簽章，交由本部以密件處理。但必要時，得報請本審議會核決後予以拆封查閱。

本審議會開會後，本部幕僚除應將審議委員書面意見及表決票列檔存放外，並應將當次會議之審查結果作成會議紀錄。

十一、本審議會委員執行審議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因受理審議案件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審議意見。

十二、本審議會委員有「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擔任申請事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者。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者。

(三)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事業或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或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不自行迴避者，本審議會召集委員應令其迴避。因前二項情形致出席委員人數不足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擇期重新審議。

十三、本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解任之：

- (一) 一年內出席審議次數，未達該年度會議次數二分之一者。
- (二) 違反第十一點保密規定。
- (三) 違反第十二點自行迴避或勸令迴避規定。
- (四) 其他特殊情事者。

## 文化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 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1002015282 號令訂

2.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文壹字第 10120076383 號令訂，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係指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供文化創意事業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

前項所稱文化創意事業即本要點之申請人，係指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規定，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前項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係指經營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之文化創意產業範疇。本要點所稱興辦事業計畫，係指文化創意事業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擬承租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之計畫。

三、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附件一）

- (一) 申請書（附件二）。
- (二) 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地籍圖謄本、不動產（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 (四) 不動產（土地或建物）清冊表。
- (五)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若申請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者，無須檢附）。
- (六) 興辦事業計畫：
  - 1、申請人組成、屬文化創意事業之說明及相關實績與執行能力之說明。

- 2、興辦事業計畫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文化創意產業之範疇說明，及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之類型說明。
  - 3、文化創意產業分析（興辦事業之必要性及需要性、與相關政府計畫及政策之配合情形、對當地及整體文化創意產業之影響分析）。
  - 4、興辦事業計畫構想（計畫位置、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範圍標示、面積、土地使用現況及周邊環境說明、預估興辦方式、事業項目及內容、效益、預定進度等）。
  - 5、興辦事業計畫可行性評估：
    - (1) 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之市場可行性。
    - (2) 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興辦事業計畫項目及內容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規定之說明）。
    - (3) 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租用之可行性及期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範圍是否屬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說明，及徵詢擬承租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意見）。
    - (4) 交通可行性及周邊環境影響之說明。
    - (5) 工程技術可行性。
  - 6、財務計畫。
  - 7、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內容、組織架構、經營策略、行銷推廣、活動及安全管理等）。
- (七) 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
- 四、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等經審查結果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補正，而其有展延需要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合計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倘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本部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
- 五、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若該興辦事業計畫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須辦理土地或使用變更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申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經核定之申請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內容有下列之一變更者，應將變更後之申請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送本部審查：
- (一) 原核定之計畫範圍擴大；
  - (二) 原核定之申請使用項目、內容、用途及興辦方式等變更者；
  - (三) 申請人變更者；
  - (四) 其他經認定足以造成公共安全之虞、環境衝擊及違反公共利益等重大變更者。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所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 申請人於本部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發文日起一年內，未完成向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租用及未完成土地或使用變更程序。
  - (二) 申請人未經本部同意，任意變更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
  - (三) 違反本部就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所為之附款。
  - (四)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一)款核定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合計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倘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本部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撤銷或廢止其核定。

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後，通知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另為處理或終止租約。

- 八、為審查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審查作業流程詳如附圖。
- 九、前項專案小組成員原則為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派專人擔任；小組成員由本部就個案性質，聘任具有文化創意產業分析、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城鄉規劃及工程技術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
- 十、第八點審查會議，應有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審查會議之召開，應獲致審查結論，作成會議紀錄，並簽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必要時，得辦理現地會勘，及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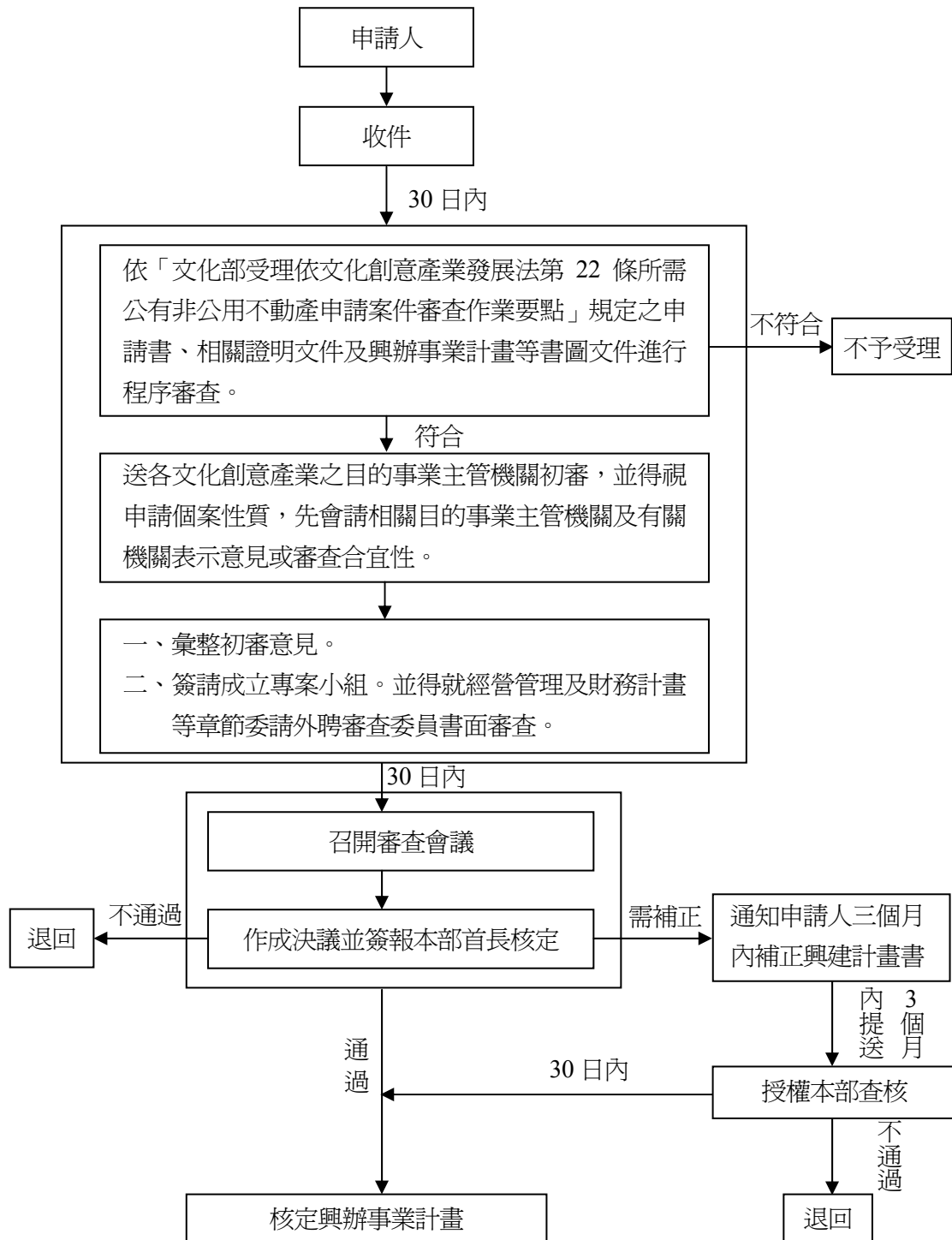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  
申請案件（籌設、變更）應備文件查核表

申請案名稱：_____			
土地座落：_____直轄市、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等 _____筆地號，基地面積：_____公頃			
建物座落：_____直轄市、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等 _____筆建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_____公頃			
應備文件項目	已檢附	未補附	說明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申請書			
二、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三、地籍圖謄本、不動產（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四、不動產（土地或建物）清冊表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若申請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者，無須檢附）			
六、興辦事業計畫書			
七、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			



附圖

文化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2 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  
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程序流程圖



## 附表一

##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型式要件查核意見（2 公頃以上）

查詢項目	審查意見	查核單位 及文號	主管機關 (單位)
1、 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經濟部水利署
5、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6、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7、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8、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9、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0、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1、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1) 礦區（場） (2) 礦業保留區			經濟部礦業局
12、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3、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4、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5、是否位屬依「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經濟部水利署
16、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17、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縣（市）政府建管

18、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19、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0、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1、是否位於依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經濟部水利署
22、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直轄市、縣（市）政府
23、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4、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查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內補正第 項查詢結果。
備註			

## 附表二

##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2 公頃以下）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 及文號	主管機關 (單位)
1、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3、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4、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 1）
5、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 2）
6、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 3）
7、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註 4）
8、是否位屬依「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 5）
9、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1、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12、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3、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14、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5、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6、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6）
17、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7）
18、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10）
19、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0、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1、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22、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 8）
23、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4、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5、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註 9）

註 1：查詢項目第 4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及新北市，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

註 2：查詢項目第 5 項，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縣管河川部分。

註 3：查詢項目第 6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4：查詢項目第 7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桃源區），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5：查詢項目第 8 項：申請土地位於新竹市及雲林縣者，免予查詢。

註 6：查詢項目第 16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永康區、七股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7：查詢項目第 17 項：下列鄉鎮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 60 公尺者，免予查詢。

- (1) 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 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 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7) 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 (8)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9) 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 (10) 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1) 臺南市：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 (12) 高雄市：三民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 (13) 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 (14) 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15) 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 8：查詢項目第 22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9：查詢項目第 25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10：查詢項目第 18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屏東縣（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72112116-1 號令訂頒

2.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824260841 號令修正

3.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920270312 號令修正

4.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文壹字第 10120076383 號令訂，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植優質及具有潛力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促成文化創意產業之跨界合作，提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品質及競爭力，特訂定「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文化創意產業」，係指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51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指定之產業。

三、申請資格：國內登記立案之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體。

四、申請途徑：

（一）符合前項資格者，直接向本部或本部授權之單位提出申請。

（二）參與本部「文創產業媒合計畫」，由文創產品創作者及品牌行銷公司所組成之聯合團隊，由本部輔導提出申請。

五、申請類別：

（一）申請之計畫依欲完成之商品樣態分為二類：

1、實體類商品：商品使用價值的載體型式是實物或數位化型態，可脫離生產者、設計者與消費者獨立存在，如：杯子、家具、出版品、圖庫等。

2、非實體類商品：不屬於實體類商品者，均歸於此類，如：商業演出、演唱會、經紀授權等。

（二）各類依申請補助重點，分為下列三組，申請者應評估自身發展狀況及計畫主要執行內涵勾選其中一組：

1、研發生產組：具備一定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的實績或潛力，以「打造台灣自有品牌」為目標，具有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之研發生產計畫。

2、品牌行銷組：具備一定研發生產與市場拓展的實績或潛力，對打造台灣國際文創品牌具前瞻願景，並切實可行之品牌行銷計畫。

3、市場拓展組：具備一定研發生產與品牌行銷的實績或潛力，對拓展國內外文創市場具有前瞻願景，並切實可行之市場拓展計畫。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九十九年度於本修正要點公布次日起二十日內受理補助申請，自一百零一年度起則於每年度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及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辦理兩次徵件作業（截止日若為星期日或假日，則順延一日）；另為推動文創產業蓬勃發展，本部亦將不定期辦理特定主題之徵件作業，並於徵件前另行公告。

(二) 申請單位應檢具計畫申請表一份、計畫書十份及電子檔光碟一片，採掛號郵寄（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截止日為限）或專人送達方式（專人送達以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為限）向本部提出申請。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

(三) 計畫書須包含以下內容：（參考格式如附件）

- 1、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含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名稱、計畫經費、負責人、聯絡人、電話及計畫內容摘要等。
- 2、計畫內容（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1) 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2) 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包括重點如下：
    - A、針對未來三年打造台灣國際品牌具前瞻願景並切實可行之商業計畫。
    - B、商品內容，請依申請類別及參考以下原則說明：
      - (1). 商品之故事性、創意性及文化內涵；
      - (2). 商品之生活價值；
      - (3). 商品國際化之可行性；
      - (4). 商品品牌化之可行性。
    - C、品牌定位與品牌行銷規劃（含國內外）。
    - D、國內外參展與銷售通路、獲利模式規劃。
- 3、執行進度（請以甘特圖呈現）。
- 4、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請註明預定參與計畫有關人力之配置狀況，含參與計畫執行者為機構專責人員或兼任顧問、執行者之學歷及相關經歷、預定投入工作之時（天）數等。
- 5、經費需求及其計算標準：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請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至少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材料費、雜支等，另包含支用經費來源及預估收入經費。
- 6、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
- 7、過去實績及專業執行能力。
- 8、計畫限制條件及解決構想：對於計畫執行中及執行後可能遭遇之困難，預擬解決方案或構想。
- 9、附錄：登記立案證明影本（包含從事文化創意產業證明）、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包含營運概況說明）、其他具創意之作法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如過去策劃執行相關工作之實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四) 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回。

七、審查規則：本案評選依序為「資格審查」、「技術審查」及「決審」。

- (一) 資格審查：本部依據規定之申請資格、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要項進行審查。
- (二) 技術審查：本部遴聘專家及學者組成技術審查小組，並視需要安排提案單位進行簡報，由技術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並決議該案是否進入決審及建議補助金額。

## (三) 技術審查之審查項目及比重：

項次	審查重點	說明	研發生產組	品牌行銷組	市場拓展組
一	原創與生產	產品之原創性、生活價值、文化內涵、跨界合作、創意豐富度、附加價值等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二	品牌行銷	品牌化之故事性、特色、定位與市場經營策略等	百分之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十
三	市場拓展	品牌知名度、現有通路與銷售實績、市場拓展策略（如：國內外參展、進軍國際市場規劃等）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四十
四	計畫合理性	實施方法、時程、經費、人力配置等、預期成果與產業績效等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五	經營管理實績	得獎紀錄、營業額、市場佔有率、重大成果、創新模式等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四) 決審：本部遴聘專家及學者組成決審小組，辦理決審事宜，衡量整體計畫之文化創意內涵、發展潛力及可行性，就技術審查之結果進行研議及確認。

(五)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各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或解聘。

## 八、獎勵補助內容：

- (一) 不論申請途徑為何，技術審查通過者，可獲得本部遴聘之專業諮詢顧問團隊輔導，針對計畫書之可行性內容進行調整修改。
- (二) 為促成「文創產品創作者」及「品牌行銷團隊」跨領域合作，經由本部「文創產業媒合計畫」辦理之媒合活動，媒合配對成功之聯合團隊共同撰寫提案計畫送件，並經技術審查通過且繼續參加決審者，可獲新臺幣拾萬元以內之獎勵金。

(三) 決審通過者，獎助名額依每年預算及實際申請案件之審查情形而訂。

(四) 各申請類別之計畫執行時程與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

計畫類別	計畫執行時程	補助上限
研發生產組	不超過三年	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品牌行銷組	不超過三年	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貳佰萬元
市場拓展組	不超過三年	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伍佰萬元

(五) 本案不補助屬資本門之機械設備費、行政管理費等屬產業基本營運之經費。

(六)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七) 受理審查之計畫，若當年度預算用畢，得由申請人撤件或於審查通過後，延至次年度簽約執行。

九、如同一案件，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本部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十、本要點核定補助之各計畫須於執行期間內完成，因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執行完畢，至遲應於原定結案日前一個月向本部申請計畫展延及經費保留，經本部同意後始能賡續辦理。

十一、撥款及核銷：

(一) 獲核定補助之計畫將於契約中由本部依計畫期程，明訂期數分配、撥款比例、工作報告繳交及經費核撥等規範。

(二) 依第十點申請計畫展延並獲本部同意之受補助單位，依展延期程另訂協議書，並重訂剩餘補助款之撥付期程。

(三)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國庫。

(四) 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執行計畫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構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終止契約。自籌款應依計畫書及契約之約定運用。

(五)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六)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諮詢輔導：本部及經本部授權單位得於各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於預先通知後辦理訪視，並提供相關諮詢輔導服務。

十三、考評：

(一) 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部核准。
  -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 本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二週前通知本部。辦理宣傳推廣活動著有成效者，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十四、本補助計畫之各項記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本部及經本部授權單位得自由運用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
- 十五、受補助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本部得不再受理申請人之計畫申請。
- 十六、申請計畫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七、本部為推動具有特殊文創價值及時效性之政策，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
- 十八、申請者如有違反本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100 年度配合補助作業要點四、申請途徑（二）文創產業媒合計畫

文化部  
100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媒合計畫  
計畫書

計畫編號：（不需填）

計畫名稱：

所提商品樣態：

1.實體類商品…… 2.非實體類商品

申請組別：

1.研發生產組 2.品牌行銷組…… 3.市場拓展組

申請類型：

1.一般類（組合五個以上 B 類） 2.平台類（組合 20 個以上 B 類）

A 類符合申請資格要件：

1.資本額大於 300 萬以上 2.年營業額大於 1000 萬以上

## 合組團隊成員

## A 類：品牌行銷團隊（中介團隊）

報名網頁編號	報名編號	公司名稱
	A120110828000000	

## B 類：文創產品創作者(1)

組別	報名網頁編號	報名編號	姓名
B1：個人	01	B120110829000001	XXX

## B 類：文創產品創作者(2)

組別	報名網頁編號	報名編號	團體組織名稱（協會、基金會等）
B2：團體 組織		B120110829000001	

## B 類：文創產品創作者(3)

組別	報名網頁編號	報名編號	企業名稱（公司、商號）
B2：企業		B120110829000001	

## B 類：文創產品創作者(4)

組別	報名網頁編號	報名編號	

## B 類：文創產品創作者(5)

組別	報名網頁編號	報名編號	

\*註：以上紅色部分為舉例說明，請於填寫後刪除，以上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

## 100 年度計畫申請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本欄位請蓋 印大小章)	名稱		統編/ 立案字號
	資本額		年營業額 (註 <sup>1</sup> )
	組織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獨資/合夥事業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網址		
	主要產品/服務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商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類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體類商品		(單選)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生產組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行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拓展組		(單選)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生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sup>1</sup> 若資本額大於 300 萬，本欄可不需填寫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其它經費來源：				
計畫內容摘要 (以 800 字 為限)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三、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				
	四、計畫限制條件及解決構想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序號	獲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	計畫內容及成果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2	獲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內容及成果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3	獲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內容及成果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 計畫書參考格式

### 第二部份：目錄

(章節名稱) ..... (頁次)

### 第三部份：計畫書

#### 壹、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包括重點如下：

##### ● 研發生產組

1. 背景說明：經營管理實績：如得獎紀錄、營業額、市場佔有率、重大成果、創新模式等。
2. 媒合商品或服務之跨界整合、產業水平垂直鏈結規畫
3. 媒合商品或服務之原創性、故事性、生活價值、文化內涵、跨界合作、內容創意豐富度
4. 媒合商品或服務品牌化可行性 (A 類廠商扶植 B 類廠商之品牌塑造或雙品牌塑造計畫)
5. 宣傳、行銷、通路計畫
6. 獲利模式說明
7. 效益、附加價值 (預估品牌效益、銷售狀況、社會效益)

##### ● 品牌行銷組

1. 背景說明：經營管理實績：如得獎紀錄、營業額、市場佔有率、重大成果、創新模式等。
2. 媒合商品或服務之跨界整合、產業水平垂直鏈結狀況
3. 媒合商品或服務品牌化之故事性、特色、定位與市場經營策略 (明確指出 A 類廠商協助 B 類申請者建立品牌或雙品牌效果)
4. 媒合商品或服務品牌效益 (A 類廠商扶植 B 類廠商之品牌效果、附加價值)
5. 品牌定位與品牌宣傳、行銷、通路計畫 (含國內外)
6. 獲利模式說明
7. 效益 (品牌效益、銷售實績、社會效益)

##### ● 市場拓展組

1. 背景說明：經營管理實績：如得獎紀錄、營業額、市場佔有率、重大成果、創新模式等。
2. 媒合商品或服務之跨界整合、產業水平垂直鏈結效益

3. 媒合商品或服務品牌化之故事性、特色、定位與市場經營策略（明確指出 A 類廠商協助 B 類申請者品牌行銷或雙品牌行銷效果）
4. 國際通路連結、建置規畫（含國際參展、參賽或展演活動舉辦）
5. 宣傳、行銷、通路計畫
6. 獲利模式說明
7. 預期成果與產業績效量化效益（銷售實績、國際知名度、品牌效益、社會效益）

貳、預計執行進度：請以甘特圖呈現。

- 查核重點摘要參考：以下為普遍性原則，不限以下查核項目，申請單位可依計畫書內容性質調整補充

組別	補助重點	補助及查核項目	內容說明
研發 生產 組	商品創意設計、雛型研發與量產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新研發商品雛型或服務</li> <li>2. 量產製作之階段性商品、上市商品</li> <li>3. 活動及媒體曝光率</li> <li>4. 實體、虛擬鋪貨點數量及銷售量</li> <li>5. 跨業整合績效</li> <li>6. 其他重要績效表現</li> </ol>	
品牌 行銷 組	品牌開發與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品牌形象包裝設計</li> <li>2. 品牌媒體廣宣</li> <li>3. 品牌實體、虛擬推廣活動、發表會</li> <li>4. 產品銷售量</li> <li>5. 跨業整合績效</li> <li>6. 其他重要績效表現</li> </ol>	
市場 拓展 組	商品市場佈局與拓展銷售通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媒體宣傳</li> <li>2. 國際參展、參賽或展演活動舉辦</li> <li>3. 國際通路連結、建置</li> <li>4. 促成訂單量</li> <li>5. 跨業整合績效</li> <li>6. 其他重要績效表現</li> </ol>	
	(其它) 參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觀人次</li> <li>➢ 促成授權代理與商品設計</li> <li>➢ 異業合作案量</li> <li>➢ 增加銷售通路數量</li> <li>➢ 媒體曝光率</li> <li>➢ 產值與收益</li> </ul>	

參、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請註明預定參與計畫有關人力之配置狀況，含參與計畫執行者為機構專責人員或兼任顧問、執行者之學歷及相關經歷、預定投入工作之時（天）數等。

#### 肆、經費預算

一、支用經費需求及其計算標準：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請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至少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材料費、雜支等。並於經費表中確切註明擬以本部補助款支用項目，惟本部補助款不得用於機械設備費、常態性人事費及管理費（或雜支）。

參考格式如下，可依各案需求再行調整：

經費項目	細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分攤金額	
					自籌款	補助款

二、支用經費來源：包括本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它經費來源。

#### 三、預估收入經費

伍、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

陸、過去實績及專業執行能力

柒、計畫限制條件及解決構想：對於計畫執行中及執行後可能遭遇之困難，預擬解決方案或構想。

捌、附錄：登記立案證明影本（包含從事文化創意產業證明）、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包含營運概況說明）、其他具創意之作法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如過去策劃執行相關工作之實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註：以上為計畫書必備之基本內容及規範，提案單位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

配合補助作業要點四、申請途徑（一）一般徵件

附件一 計畫申請表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  
○○年度計畫申請表（一般徵件適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本欄位請蓋 印大小章)	名稱		立案字號
	組織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合夥事業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網址		
	主要產品/服務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商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類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體類商品		(單選)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生產組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行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拓展組		(單選)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生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其它經費來源：			
計畫內容摘要 (以 150 字 為限)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本項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二 計畫書參考格式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計畫書  
(一般徵件適用)

計畫編號：(不需填)

計畫名稱：

所提商品樣態：

實體類商品 非實體類商品

申請組別：

研發生產組 品牌行銷組 市場拓展組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  
○○年度計畫摘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名稱		立案字號
	組織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合夥事業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網址		
	主要產品/服務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商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類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體類商品		(單選)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生產組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行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拓展組		(單選)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生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其它經費來源：		

計畫內容摘要 (以 800 字 為限)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三、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 四、計畫限制條件及解決構想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本項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第二頁：目錄

(章節名稱) ..... (頁次)

第三頁以下：計畫書

壹、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包括重點如下：

(一) 針對未來三年打造台灣國際品牌具前瞻願景並切實可行之商業計畫。

(二) 商品內容，請依申請類別及參考以下原則說明：1.商品之故事性、創意性及文化內涵；  
2.商品之生活價值；3.商品國際化之可行性；4.商品品牌化之可行性。

(三) 品牌定位與品牌行銷規劃（含國內外）。

(四) 國內外參展與銷售通路、獲利模式規劃。

貳、預計執行進度：請以甘特圖呈現。

參、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請註明預定參與計畫有關人力之配置狀況，含參與計畫執行者為機構專責人員或兼任顧問、執行者之學歷及相關經歷、預定投入工作之時（天）數等。

肆、經費預算

一、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請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至少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材料費、雜支等。

參考格式如下，可依各案需求再行調整：

經費項目	細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分攤金額	
					自籌款	補助款

二、支用經費來源：包括本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它經費來源。

三、預估收入經費

伍、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

陸、過去實績及專業執行能力

柒、計畫限制條件及解決構想：對於計畫執行中及執行後可能遭遇之困難，預擬解決方案或構想。

捌、附錄：登記立案證明影本（包含從事文化創意產業證明）、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包含營運概況說明）、其他具創意之作法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如過去策劃執行相關工作之實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註：以上為計畫書必備之基本內容及規範，提案單位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

## 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1.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72113704-1 號令頒
- 2.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920023751 號令修正
- 3.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10120032321 號令修正
- 4.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文壹字第 10120076383 號令訂，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輔導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以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特訂定「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藝文產業，係指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工藝產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及其他經本部認定與文化藝術有關之產業。

本要點所稱育成機構，係指從事藝文產業之創新、研發、育成，協助藝文工作者、藝文產業業者開發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藝文產業轉型，提供相關業者技術、資訊、行銷、財務、經營管理及資源整合等輔導服務之機關（構）、團體或事業。

三、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國內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

四、補助項目：

（一）辦理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之育成與輔導：

- 1、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課程，充實並提昇藝文產業創作與創新之核心能力。
- 2、協助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辦理研發、行銷、管理、轉型、投融資，並建置跨業聯盟資源整合機制。
- 3、協助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研發原創商品，媒合業者與企業合作，廣闢市場通路，增加產值。

（二）輔導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形成文化創意聚落，透過群聚效益，以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

（三）結合各相關單位已成立之創新育成中心，共同推動藝文產業之育成事項。

五、申請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綜合資料表（如附件）：含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名稱、計畫經費、工作進度表、計畫主持人、聯絡人、電話及計畫內容摘要等。其中計畫主持人應敘明主持育成機構之相關經歷。

（二）營運計畫書內容：

- 1、計畫期程：本要點係依據「本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之子計畫「輔導成立文創產業育成中心」所訂定，申請補助之提案單位需研擬二年計畫。
- 2、計畫目標：工作計畫及各工作項目欲達成之目標（請分別具體敘述）。

- 3、計畫實施策略及方式：工作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實施策略及方法（含遴選進駐者之評估指標及退場機制、跨界合作方法等）。
- 4、育成機構組織：
  - (1) 優劣勢分析、主軸服務內容、現有軟、硬體設施及使用現況、跨界合作之資源運用能力等。
  - (2) 業務計畫、經費計畫、培育計畫及其他營運相關資料。
- 5、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依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分別敘明）：
  - (1) 預定參與計畫有關人員之配置狀況：參與計畫執行者為機構內部人員或外聘人員、執行者之學經歷、投入工作之時（天）數。
  - (2) 外聘（僱）人員需先取得其同意執行計畫之證明文件影本（簽約時得查證正本）。
- 6、執行效益：依計畫目標分別訂定各工作項目達成之量化及質化關鍵績效指標（KPI）。
- 7、計畫限制條件及解決構想：對於計畫執行中及執行後可能遭遇之困難，欲擬解決方式或構想。
- 8、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9、其他創意作法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過去策劃執行創意文化產業或策劃執行宣傳行銷工作時機證明或資料，如活動名稱、時間、內容、照片等）。

####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計畫每二年受理申請一次，並於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受理次年度計畫之申請（一〇一年受理期間為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截止日若為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辦公日。
- (二) 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綜合資料表一份及計畫書十份，以掛號郵寄（不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封面並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
- (三) 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七、經費預算：

- (一) 每一育成機構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四百萬元整為限。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實際補助名額及經費依預算金額及審查結果調整。
- (二) 經費運用不得編列設備購置費，包括電腦器材、辦公設備、空調設備等資本門費用，如經發現本部不予支付該筆經費。
- (三) 本部鼓勵育成機構輔導之業者至國外參與各項展覽，其相關經費由本部補助款中支應，惟有關國外差旅費部分請由自籌款中編列。
-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七)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八、評選規則：

(一) 本部依據第三、四點規定先進行申請計畫之資格審查，其符合者再送由專家、學者及本部代表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或解聘。

(二) 評選項目及比重：

- 1、計畫可行性、具體執行方式、輔導策略（含明確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人力規劃（含育成機制、組織、計畫主持人育成經歷）（百分之三十）。
- 2、育成與輔導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之能力（百分之二十）。
- 3、結合文化創意聚落，輔導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之能力（百分之二十）。
- 4、輔導藝文產業之推動實績、可供產官學研跨界整合之資源（百分之十五）。
- 5、經費合理性及投入配合款比例（百分之十五）。

(三)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年度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 九、經本部補助之育成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供第四點各事項支援及諮詢輔導，並至少輔導十家藝文產業。

(二) 訂定藝文產業業者輔導之審查標準及營運管理制度等相關作業規範。

(三) 協助藝文產業工作者及相關業者撰擬各項投融資及補助專案之計畫書。

(四) 向本部進行期中及期末簡報暨訪視，並於年度終了時提送業務執行報告及經費動支情形報告。

(五) 舉辦成果展，呈現執行成效及相互交流。

(六) 設置一專業知識、訊息等多元資源之育成網路平台，提供藝文產業業者於技術、創意、行銷等領域之交流。

十、各申請計畫如為整合型之計畫，且計畫內容之部分經費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於計畫中註明各機關之補助經費運用比例及相對配合款；並將本部之補助款用於其他未獲得補助之經費項目，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經費項目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部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十一、計畫賡續執行、展延及停止補助：

本要點核定補助之各計畫執行期間，為自計畫核定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十日止。審議委員會於當年年底前評核各計畫經營績效，做為核定下一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 十二、撥款及核銷：

(一) 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 1、第一期款：於本部核定，並完成合約簽定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及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各乙份，經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2、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提具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並以簡報方式說明執行進度，經審查通過後，檢送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及第二期款領據辦理撥付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3、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提具期末報告書（含電子檔），經本部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暨現地訪視通過後，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送第三期款領據、全案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期末報告書（含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及全案電子檔等函送本部，經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四十補助款。

(二) 次年度補助款亦分三期撥付，其撥款期程、比例及計畫經費俟預算完成審訂程序核定後，另以公文函知。

(三)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本部補助比例解繳國庫，餘依本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及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四)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考評：

(一) 補助之提案單位需研擬二年計畫，若獲審核通過，年終時，將由本部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評核其經營績效，並得隨時派員查核營運狀況，作為核定下一年度補助額度或停止經費補助之依據。

(二)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部核准。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四) 本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二週前通知本部。

(五) 計畫完成之研究成果中，應加入創新產業模式的成果推廣、技術轉移等研發成果之後續育成機制。

#### 十四、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本補助計畫之各項記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及影音資料等智慧財產權，由本部及創作者／創作單位所有，本部或經本部授權單位得無償運用本計畫之執行成果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原創作者／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五、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十六、本部基於政策考量，得優先補助或扶植偏遠或離島地區之育成機構。

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  
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網址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其它經費來源：		
計畫內容摘要	一、執行內容：  二、執行方式：  三、其它：		
工作進度摘要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 計畫書參考大綱

首頁：計畫申請表

第二頁：目錄

章節名稱

頁次

第三頁以下：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含計畫項目、執行方式等）

肆、經費預算

一、經費需求：含數量及單價估算。

二、經費來源：包括本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它經費來源。

伍、預期效應

一、執行本計畫之預估獲利或營業額

二、跨業別／跨領域之參與程度

三、其它

陸、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 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920222392 號令訂定

2.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10020180931 號令訂定修正第七點

3.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文壹字第 10120076383 號令訂，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鼓勵優秀人才投入臺灣文創產業，提升我國文創產業質能等多元目的，特訂定「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文創產業」，係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指定之產業。

三、甄選條件：

符合本要點申請人資格之個人或團體，提出「文創產業創業計畫書」，其內容須具有創業願景與可執行性，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 創業計畫內容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稱之文化創意產業。

(二) 需為未創業之文創產業創業企劃案。

(三) 需為未創業之個人或團體；計畫書入選後，須依計畫書規劃之人力配置執行。

四、申請人資格：

年滿十八歲有志投入文化創意產業，且尚未以營利為目的，辦理相關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二位以上國民共同組成之團體，皆可撰寫「文創產業創業計畫書」提出申請。

五、獎勵補助內容：

(一) 初審通過者，可獲得專業諮詢顧問團隊之輔導，針對創業計畫書之可執行性內容進行調整修改，並對欲創業企業進行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規劃。

(二) 初審通過者，須備齊調整後創業計畫書與相關文件資料，繼續投件參加決審評選，可獲得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三) 決審通過，且順利完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者，可獲得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創業獎金，另進駐本部所補助之育成中心者，自進駐日起為期一年，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三仟元補助。

(四) 獎勵名額依每年預算及實際申請案件之審查情形而訂。

六、獎金、補助款額與撥付核銷方式：

本要點所核定獎勵補助之創業計畫個人或團體須設定單一代表人，且為與本部締約之代表人。

(一) 各階段獎、補助措施及金額說明：

階段	獎、補助措施及金額	撥付核銷方式
初審	1. 初審通過之申請者可以獲得新臺幣五萬元獎金。惟須備齊針對評審及專業諮詢顧問團隊意見調整後之創業計畫書與相關文件資	初審通過之申請者於本部核定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含電子檔）乙份及獎金核定數之領據，並進入決審程序，經審核無誤後撥付。

	料，繼續投件參加決審評選，否則視同放棄。 2. 可獲得專業諮詢顧問團隊之輔導，針對創業計畫書之可執行性內容進行調整修改，並對欲創企業進行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規劃。	
決審	1. 決審通過，且順利完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者，可獲得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創業獎金。	創業計畫書決審通過，且順利完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者，檢附計畫書（含電子檔）乙份、公司營登完成之佐證資料，及創業獎金核定數之領據等函送本部，經審核無誤後撥付創業獎金。
進駐本部補助之育成中心	1. 決審通過者，且進駐本部所補助之育成中心者，每個月可獲得新臺幣三千元補助，為期十二個月。	決審通過且順利進駐本部所補助之育成中心者，於每季檢附公司營運成果報告、企業營運所需，如水、電、器材設備等等單據影本及領據等函送本部，經審核無誤後撥付之。

(二) 各階段申請與評審結果，本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與獲選單位，惟相關獎金或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三) 本要點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繳回本部。

####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時間：

- 1、九十九年度：要點公布次日起三十日內接受補助申請。
- 2、一百年度：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3、一百零一年度以後：收件期間以實際公告內容為準。

(二) 截止期限為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截止日若為例假日，則順延一日。

(三) 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檢具申請表一份（表格如附件）及創業計畫書十五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不以郵戳為憑）。

(四) 創業計畫書之內容須包含以下內容：（參考格式如附件）

- 1、創企業名稱與營運範疇。
- 2、創企業之短、中、長期（至少三年）發展方向、策略、商品樣態及特色、市場定位、商業模式、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等說明。
- 3、創企業成員配置與資歷說明。
- 4、預期效益。
- 5、其他相關有助於評審之資料。

(五) 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通過評選，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八、評審方式：

(一) 本部邀集專家、學者與本部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計畫書。評審委員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或解聘。

(二) 評審作業分兩階段執行：

1、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初審通過者，應針對審查意見，調整創業計畫書內容，並以修改後之計畫書參與決審。

2、決審以書面及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查為原則；決審通過者，須依所提計畫書落實執行。

(三) 所提創業計畫書須以三年為規劃期，評審重點與比重分配如下：

編號	評選重點	比重
1	創業計畫可行性	百分之二十
2	創業資金來源與運用規劃	百分之二十
3	永續性經營發展策略	百分之二十
4	商品特色與市場定位	百分之二十
5	成員資歷	百分之十
6	商業模式	百分之十
	總計	百分之百

## 九、考評：

(一) 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本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部。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四) 本要點所核定補助之計畫，其相關文宣資料，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二週前通知本部。

十、本要點內各階段評審通過之個人或團體，均須完成該階段之任務，無故中途退出者，須依照比例，無異議退還本部獎金及補助款。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依「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補助計畫之各項紀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本部及經本部授權單位得自由運用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受本部獎補助之單位有義務配合本部舉辦各種推廣宣傳及媒體拍攝紀錄等活動。

十二、本部為推動具有文創價值及時效性之政策，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計畫書

計畫編號：（不需填）

計畫名稱：

產業別：

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

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以上產業類別請單選，產業內容詳見附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申請者（團體）屬性：個人    工作團隊    社團法人

申請者（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計畫書參考格式

第二頁：目錄

( 章節名稱) ..... ( 頁次)

第三頁以下：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

(請詳述計畫項目、執行方式等，需帶入產業機制，並需規劃三年發展策略與方向。欲創企業之短、中、長期發展方向、策略，以及商品樣態、市場評估、獲利模式、資金來源等說明)。

肆、欲創設公司之基本描述(含公司名稱、資本額、欲創企業成員資源配置及資歷說明)。

伍、經費預算(可參考下頁經費編列參考格式)

- 一、經費需求：含數量及單價估算，並於經費表中確切註明擬以本部補助款支用項目(不得用於機械設備費、常態性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
- 二、經費來源：包括自籌款及其它經費來源。
- 三、經費編列參考格式如下，可依個案需求再行調整：

經費項目	細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分攤金額	
					自籌款	補助款

陸、預期效益

- 一、執行本計畫之預估獲利或營業額。
- 二、跨業別/跨領域之參與程度。
- 三、其它。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有關之補充資料、其他相關有助於評審之資料)

註：以上為計畫書必備之基本內容及規範，申請者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

## 附錄

##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920200354 號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備註
一、視覺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所稱文化資產利用，限於該資產之場地或空間之利用。
四、工藝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五、電影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文化部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台，從事節目播送、製作、發行等之行業。	
七、出版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1、數位創作係指將圖像、字元、影像、語音等內容，以數位處理或數位形式（含以電子化流通方式）公開傳輸或發行。

			2、本產業內容包括數位出版產業價值鏈最前端數位出版內容之輔導。
八、廣告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1、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包括「商業包裝設計」，但不包括「繪本設計」。 2、商業包裝設計包括食品、民生用品、伴手禮產品等包裝。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內政部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	---	--

附註：

- 一、對附表之產業內容與範圍有疑義者，得申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
- 二、申請認定之產業若有橫跨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虞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

##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申請須知

### 一、注意事項

1. 每人限申請一案。
2. 申請人必須是未來新創設公司之負責人，不得更改。
3. 申請創業圓夢計畫一經決審通過，必須於名單公告後 45 天內繳交公司設立之佐證資料；所設立之公司必須具備法人資格。
4. 關於決審通過者後續進駐育成中心的補助資格，由本部另訂之。
5. 請詳閱文創創業圓夢計畫作業要點及本申請須知，若有缺件或填寫資料不齊備，將視同資格審查不通過，喪失資格。
6. 查詢電話：02-3343-2574

### 二、申請表

#### (一) 個人申請

1. 申請表需包含身份證影本及切結書
2. 申請人未創業切結書（如附件一）

#### (二) 工作團隊、社團法人

1. 申請表須包含申請者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若代表社團法人申請，需出具理監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社團授權公函正本及理監事會議紀錄（需含會議簽到表）。
3. 若代表工作團隊申請，則需出具團隊成員授權同意書（需團隊成員簽名蓋章）及團隊成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表上，或直接掃描成電子檔置入）
4. 申請者未創業之切結書（如附件一）、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 三、計畫書格式

1. 計畫書格式請參考本部提供之計畫書參考格式
2. 計畫書封面請統一套用本部提供之計畫書參考格式中之封面格式。
3. 計畫書內頁請編頁碼，並以 A4 雙面列印（黑白或彩色皆可）
4. 計畫書需膠裝

### 四、計畫書電子檔

1. 一律燒成光碟
2. 需包含「申請表」、「計畫書」所有內容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申請送件檢核表

個人申請適用

已檢具 請打 V	檢具文件、資料	份數	備註
	申請送件檢核表	1	
	申請表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黏貼於申請表上）	1	
	未創業切結書	1	
	計畫書	10	
	電子檔光碟片（含申請表及計畫書）	1	光碟片需註明申請人姓名
	其他		若有附件亦請準備 10 份

申請人簽名：\_\_\_\_\_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申請送件檢核表

以下請擇一填寫

工作團隊申請適用

已檢具 請打 V	檢具文件、資料	份數	備註
	申請送件檢核表	1	
	申請表	1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需黏貼於申請表上）	1	
	工作團隊成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需黏貼於申請表上）		
	未創業切結書	1	
	團隊成員授權書	1	
	計畫書	10	
	電子檔光碟片（含申請表及計畫書），光碟片需註明申請人姓名	1	

社團法人申請適用

已檢具 請打 V	檢具文件、資料	份數	備註
	申請送件檢核表	1	
	申請表	1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需黏貼於申請表上）	1	
	理監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需黏貼於申請表上）		
	未創業切結書	1	
	社團授權公函正本及理監事會議紀錄（需含會議簽到表）	1	
	計畫書	10	
	電子檔光碟片（含申請表及計畫書），光碟片需註明申請人姓名	1	

申請人簽名：\_\_\_\_\_



二、其他團隊成員資料（需檢附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連絡電話	地址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填寫）

三、身份證影本

身份證影本（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黏貼）	
正面	反面
申請人	申請人
其他成員	其他成員
其他成員	其他成員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附件一

### 未創業切結書

本人\_\_\_\_\_取得\_\_\_\_\_授權代表申請文化部 100 年度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茲保證本人在 100 年 5 月 20 日前非為任何公司之負責人，且所提計畫書內容無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以上若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本人無條件放棄申請創業圓夢計畫之資格與相關權利，並負擔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

(社團授權書及社團同意另創公司會議紀錄如附件)

此致

文化部

立切結書人(請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號  樓

聯絡地址：同戶籍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號  樓

聯絡電話：(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權同意書

\_\_\_\_\_(團體名稱) 授權\_\_\_\_\_代表申請文化部 100 年度文創產業創業  
圓夢計畫，並同意由其出任新創公司負責人。

此致

文化部

授權單位（請用印）：

立案字號：

代表人（請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號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若為非正式立案之團體，請由團隊成員逐一簽名、蓋章）

文化部  
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申請表 1 (個人適用)

\*必填欄位，此申請表請一律以電腦繕打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者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者須為此計畫未來所創設公司之負責人，不得變更)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產業別 (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生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計畫摘要 (150 字 以內)			
*計畫經費 (第一年)	總經費：_____ 元	申請補助：_____ 元	
	其它經費來源：		
注意事項	請詳閱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檢附資料不全或填寫資料不齊者一律喪失申請資格，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需提檢具 資料	1.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個人未創業切結書乙份(附件一)。 3.需檢附重要公司成員之合作意向書。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填寫)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影印貼上）	
正面	反面



## 附件 文創產業創業計畫書參考格式

首頁：計畫申請表

第二頁：目錄

章節名稱

頁次

第三頁以下：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詳述計畫項目、執行方式等，需帶入產業機制，並需規劃三年發展策略與方向。）

肆、經費預算

一、經費需求：含數量及單價估算，並於經費表中確切註明擬以本部補助款支用項目（不得用於機械設備費、常態性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

二、經費來源：包括自籌款及其它經費來源。

伍、預期效應

一、執行本計畫之預估獲利或營業額

二、跨業別／跨領域之參與程度

三、其它

陸、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有關之補充資料、公司人力資源配置及資歷）

註：以上為計畫書必備之基本內容及規範，提案單位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

## 文化部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規定

1.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文壹字第 09120106374-7 號令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文壹字第 092213118 號令修定第十九條

3.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文壹字第 0992028336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十、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條

4.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文壹字第 10120076383 號令訂，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文化法人，指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本部許可依法設立之文化法人。

本要點中所稱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前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括：

1、原始捐助

2、後續捐贈

3、賸餘及公積轉列基金，須設算政府捐助金額。

第二項基金總額：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

三、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參仟萬元。

四、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本部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五、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加冠文化屬性。

(二) 捐助財產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聘。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

(六)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七) 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六、申請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七) 文化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
- (八) 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 (九) 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七、本部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 (五) 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

八、經許可設立之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文化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九、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本部備查。

十、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 (二)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
-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六)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有捐助機關代表或其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文化人士擔任董事，並應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十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 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四)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十二、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 監察文化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稽核文化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十三、文化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十四、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部許可後行之：

- (一) 章程變更。
- (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 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部備查。

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部，本部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十五、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本部派員檢查：

-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 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十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壹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前項委託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十七、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部備查。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部備查。

政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政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其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需送立法院或循預算程序，或符合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文化法人依法預算需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政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其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需送立法院或監察院或循決算程序，或符合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決算編製應依「文化法人依法決算需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十八、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

十九、文化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部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二十一、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 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並應經董事會同意，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二十二、文化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一) 設立許可事項。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績效。
- (七) 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爲之。

二十三、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部檢查者。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爲不實之陳報者。
- (七) 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文化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

文化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部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十四、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一) 經本部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二十五、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二十六、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部、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二十七、文化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須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報本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爲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二十八、本要點施行前由教育部移轉本部主管之文教法人，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要點施行後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

前項補正期限由本部訂之，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部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及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10020337232 號頒訂

2.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10120014622 號令修正

3.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文壹字第 10120076383 號令訂，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公有不動產，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促進管理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發展，進而帶動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周邊區域地方經濟，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所稱文化創意事業。

前項所稱文化創意事業係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定文化創意產業範疇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四、適用範圍：本部經管之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嘉義園區」、「臺南園區」）之公有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

五、本要點所稱運用，指本部以出租方式，將前點園區之公有不動產交由文化創意事業負責投資、整建與營運。

本要點所稱整建，指在園區內依建築相關法令所進行之增建、改建、修建之行爲。

本要點所稱營運，指在園區內依相關法令所進行之經營事業或業務，以及園區營運資產之保管、維修、養護。

六、本要點申請程序由本部以公告方式受理申請，並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評審會議審查之。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由七至九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派專人擔任；小組成員由本部聘請具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

前項評審會議，應有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報經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七、受理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期程辦理。

八、依本要點申請之案件，申請人應提出整體投資經營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一) 投資計畫目標。

(二) 申請人之籌組及人力配置。

(三) 空間使用規劃及工程計畫。

(四) 營運計畫。

(五) 財務計畫。

- (六) 睦鄰計畫。
- (七) 文化創意產業預期成效。
- (八) 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內容。

九、申請案件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 申請人組成及執行能力經驗。
- (二) 申請人財務能力及投資營運經費運用合理性。
- (三) 權利金支付計畫。
- (四) 空間使用、工程、營運、睦鄰等計畫之可行性。
- (五) 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效益。
- (六)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事項。

十、申請案件經核定後，其運用園區公有不動產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 履約保證金：以公告申請文件規定投資總額下限之百分之五計。
- (二) 權利金：本部得視財務評估情形，收取權利金。
- (三) 土地租金：租用期間第一年至第四年免收土地租金；第五年起至第十年之六年期間，每年按當年度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土地租金；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期間及續租期間，則每年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三計收土地租金。
- (四) 房屋租金：租用期間每年按當年度房屋依法應繳納之房屋稅計收房屋租金。
- (五) 期限：租用期限以十五年為一期，租用期間如無違約情事，且經本部組成之績效評估小組評估績效良好，報經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予續租一次，續租期限以十年為限。
- (六)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事項。

十一、申請案件經核定後，本部應於租用期間辦理下列營運績效階段性評估，做為各階段繼續履行契約或提前終止契約之依據：

- (一) 第一次階段性營運績效評估：應於簽約後第四年底前完成。
- (二) 第二次階段性營運績效評估：應於簽約後第十年底前完成。前項階段性評估之作業程序，依本部公告申請文件規定之內容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部公告申請文件辦理。